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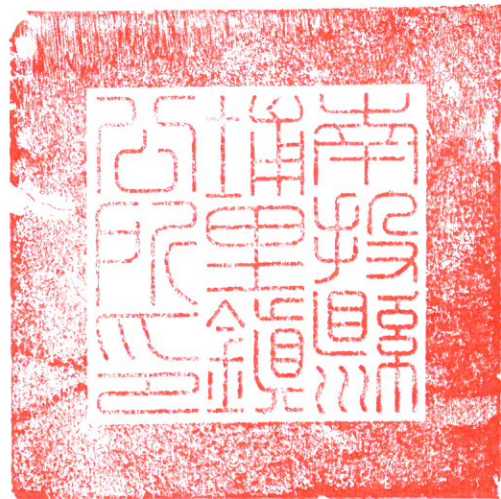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400345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政府114年9月22日府授社老字第1140220585號備查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南投縣埔里鎮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。
- 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一百十五一月一日施行。

鎮長 廖志城